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大成食品(亞洲)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其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CHAN FOOD (ASIA) LIMITED

大成食品(亞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9)

續訂多項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9頁。

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0頁。獨立財務顧問天達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1至39頁，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

大成食品(亞洲)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或緊隨本公司將予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假座香港九龍海港城香港太子酒店3樓廈門廳I-I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該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7至49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目錄.....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0
天達函件	21
附錄一 一 一般資料.....	4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有關該等交易的公告；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相聯法團」	指	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最高行政人員」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	大成食品(亞洲)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399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現有協議」	指	大成長城現有協議及丸紅現有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將予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結束後)假座香港九龍海港城香港太子酒店3樓廈門廳I-II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非豁免交易及彼等各自之建議年度上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大成長城企業」	指	大成長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華民國法律成立的股份公司，其股份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且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釋 義

「大長城現有協議」	指	大長城主購買協議及大長城主供應協議；
「大長城企業集團」	指	大長城企業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但就非豁免交易而言不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
「大長城主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大長城企業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訂立的主購買協議；
「大長城主購買(續期)協議」	指	本公司與大長城企業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訂立的主購買(續期)協議；
「大長城主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大長城企業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訂立的主供應協議；
「大長城主供應(續期)協議」	指	本公司與大長城企業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訂立的主供應(續期)協議；
「大長城續期協議」	指	大長城主購買(續期)協議及大長城主供應(續期)協議；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為審議非豁免交易的條款及彼等各自建議年度上限而成立的董事會下屬委員會，僅包括於非豁免交易中並無任何重大利益的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財務顧問」或「天達」	指	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其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非豁免交易之條款及彼等各自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於相關非豁免交易中並無任何重大利益的任何股東；

釋 義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第三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認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不時修訂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丸紅」	指 丸紅株式會社，於日本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
「丸紅現有協議」	指 丸紅主購買協議及丸紅主供應協議；
「丸紅集團」	指 丸紅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丸紅主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丸紅中國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訂立的主購買（續期）協議；
「丸紅主購買（續期）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丸紅中國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訂立的主購買（二零一五年續期）協議；
「丸紅主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丸紅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訂立的主供應（續期）協議；
「丸紅主供應（續期）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丸紅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訂立的主購買（二零一五年續期）協議；
「丸紅中國」	指 丸紅（中國）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且為丸紅的附屬公司；
「丸紅中國集團」	指 丸紅中國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丸紅續期協議」	指 丸紅主購買（續期）協議及丸紅主供應（續期）協議；
「非豁免交易」	指 大成長城續期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

釋 義

「部分豁免交易」	指 丸紅續期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採購主管」	指 本集團採購中心主管；
「相關採購部」	指 參與產品購買的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採購部；
「相關銷售部」	指 參與產品供應的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銷售部；
「相關銷售部主管」	指 參與產品供應的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銷售部主管；
「續期協議」	指 大成長城續期協議及丸紅續期協議；
「人民幣」	指 人民幣元，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該等交易」	指 各續期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相關股份」	指 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該詞的涵義；及
「%」	指 百分比。



DACHAN FOOD (ASIA) LIMITED

大成食品(亞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9)

執行董事：

韓家寰先生(主席)

韓家寅先生(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韓家宇先生

韓家宸先生

Nicholas William Rosa 先生

趙天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魏永篤先生

陳治先生

尉安寧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eorge Town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I-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25號

港威大廈

1座1806室

續訂多項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有關續期協議的該公告。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訂立以下協議：

1. 與大成長城企業訂立大成長城主購買(續期)協議；
2. 與大成長城企業訂立大成長城主供應(續期)協議；
3. 與丸紅中國訂立丸紅主購買(續期)協議；及
4. 與丸紅訂立丸紅主供應(續期)協議。

上市規則的影響

大成長城企業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52.04% 權益。丸紅為丸紅中國的最終控股公司，且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大成長城企業、丸紅及丸紅中國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各項該等交易構成關連交易。

各項該等交易按其等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測算適用的財務比率(溢利比率除外)均至少一項超過 5%。雖然本公司於該公告中披露該等交易須受上市規則中有關申報、公告、報請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的要求所規範，但由於(i)丸紅中國及丸紅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ii)部分豁免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iii)董事會已批准部分豁免交易；及(iv)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部分豁免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部分豁免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以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按照上市規則第 14A.101 條，本公司就部分豁免交易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及獨立董事批准的規定。

因此，本通函旨在：(i)向股東提供有關該公告所述非豁免交易及彼等各自建議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詳情；(ii)載列就非豁免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以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及(iii)向股東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由三名概無於非豁免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魏永篤先生、陳治先生及尉安寧先生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非豁免交易的條款及彼等各自建議年度上限就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ii)非豁免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於本集團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i)非豁免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及(iv)就非豁免交易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天達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續訂多項持續關連交易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大成長城現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多項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所有大成長城現有協議的期限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擬與大成長城企業集團於彼等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與大成長城現有協議項下所進行交易具有類似性質的交易，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訂立大成長城續期協議，有效期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

大成長城續期協議

1. 大成長城主購買(續期)協議

下文載列大成長城主購買(續期)協議的主要條款：

- 日期： 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
- 訂約方： (i) 本公司一買方(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及
(ii) 大成長城企業一供應商(為其本身及代表大成長城企業集團其他成員公司)。
- 期限： 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惟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 主要條款： 大成長城企業將銷售並促使大成長城企業集團任何及所有成員公司銷售且本公司將採購及將促使本集團任何及所有成員公司採購該等產品，包括：
- (i) 大成長城企業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產品(包括任何批量產品或其任何部分)；及
- (ii) 大成長城企業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生產且符合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指定規格及要求的產品，

董事會函件

有關交易以非獨家基準，且基於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與大成長城企業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不時訂立的合約進行。

產品買賣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僅包括(i)獲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接納的大成長城企業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書面報價或(ii)獲大成長城企業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接納的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書面訂單，該等報價或訂單須受大成長城主購買(續期)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所限，且不包括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接納或據稱接納的報價或發出或據稱發出的訂單所依據的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

定價： 該等產品的價格將由相關購買合約訂約方基於各自利益而定，且將符合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而言不遜於大成長城企業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就銷售其產品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並應屬於當時中國相同或類似產品當前公平價格範圍內。

大成長城主購買(續期)協議項下所購買產品的定價機制詳情於下文「有關非豁免交易定價的定價政策及內部措施」披露。

付款： 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須在大成長城企業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交付產品後於發出發票日期的60日內付款。

2. 大成長城主供應(續期)協議

下文載列大成長城主供應(續期)協議的主要條款：

- 日期： 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
- 訂約方： (i) 本公司－供應商(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
及
(ii) 大成長城企業－買方(為其本身及代表大成長城企業集團其他成員公司)。
- 期限： 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惟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 主要條款： 本公司將銷售並促使本集團任何及所有成員公司銷售且大成長城企業將採購且將促使大成長城企業集團任何及所有成員公司採購該等產品，包括：
- (i) 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產品(包括任何批量產品或其任何部分)；及
- (ii) 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生產且符合大成長城企業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指定規格及要求的產品，

有關交易以非獨家基準，且基於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與大成長城企業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不時訂立的合約進行。

產品買賣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僅包括(i)獲大成長城企業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接納的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書面報價或(ii)獲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接納的大成長城企業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書面訂單，該等報價或訂單須受大成長城主供應(續期)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所限，且不包括大成長城企業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接納或據稱接納的報價或發出或據稱發出的訂單所依據的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

定價： 該等產品的價格將由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及大成長城企業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協定，當中會參考該等產品所涉及的生產成本，並參照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不時向其其他客戶（屬獨立第三方）銷售相同或類似產品時所採納的相同定價基準。

有關大成長城主供應（續期）協議項下所供應產品的定價機制之詳情於下文「有關非豁免交易定價的定價政策及內部措施」一節披露。

付款： 大成長城企業集團相關成員公司須在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交付產品後於發出發票日期的60日內付款。

有關非豁免交易定價的定價機制及內部措施

1. 大成長城主購買（續期）協議項下產品購買

本集團不時自大成長城企業集團購買 (i) 麵粉及裹粉以及 (ii) 發酵豆粕。

本集團的內部購買政策規定本集團須就其定期採購的項目與至少2名供應商訂立年度購買合同。因此，本集團就麵粉及裹粉與至少2名供應商（包括大成長城企業集團）訂立年度購買合同。各種麵粉及裹粉的購買價於年度購買合同中釐定及於一段時間後經訂約雙方協定後或會予以調整。由於市場上並無與本集團所採購的特定類別的配方或成分一致的麵粉或裹粉之公開參考價，於確定購買價或建議調整價是否合理時，本集團考慮 (i) 其他供應商（包括丸紅中國集團及／或獨立第三方）替代產品的售價；(ii) 鄭州商品交易所網站及其他獨立線上來源所示中國供生產麵粉或裹粉用小麥現行價格趨勢；(iii) 本集團經參考鄭州商品交易所網站所示之期貨合約價格及其他獨立線上來源及相關新聞後評估的下一季度中國小麥及其他原材料預期價格趨勢；及(iv) 將予購買產品的配方及成分。採購主管於食品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及領導本公司採購部7年，其將參考上述因素審閱購買價或建議調整價。倘採購主管信納年度購

買合同中訂明的購買價或建議調整價(視情況而定)屬合理，則其將批准合同或價格調整(視情況而定)。

自特定供應商的實際採購量並無於年度採購合同中訂明。本集團可自任何已訂立年度採購合同的供應商購買麵粉或裹粉。倘本集團需購買麵粉或裹粉，其將首先考慮(i)本集團客戶對於生產所使用麵粉或裹粉的成分或來源是否有任何偏好或特別要求及(ii)本集團研發團隊對將予使用的麵粉或裹粉是否有任何特別要求。如有，則相關採購部僅將選擇符合規定規格的供應商。倘超過一名供應商符合規定規格，則相關採購部將自提供最佳條款的供應商作出購買。倘並無規定規格，則相關採購部將自向本集團提供最佳價格的供應商作出購買。

就購買發酵豆粕而言，本集團並無與任何實體訂立任何年度購買合同。每當本集團需購買發酵豆粕，其通知潛在供應商(包括大成長城企業集團)擬購買金額及尋求彼等的報價。與麵粉及裹粉不同，本集團所採購的豆粕在市場上屬常見。因此，相關採購部自至少2名獨立第三方獲得報價並直接比較彼等的報價。為釐定本集團購買豆粕的供應商，相關採購部考慮(i)各名潛在供應商的報價及(ii)各名潛在供應商豆粕的質量。相關採購部於購買發酵豆粕時，報價為主要考慮因素。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僅在大成長城企業較其他潛在供應商提供最為優惠價格時與大成長城企業訂立購買合同。

2. 大成長城主供應(續期)協議項下產品供應

本集團向大成長城企業集團成員公司供應水禽飼料產品及鮮肉產品。

於接獲大成長城企業集團對水禽飼料產品及鮮肉產品的需求後，本集團將向大成長城企業集團發出書面報價。

本集團認為價格為報價的最重要條款。

- (a) 就水禽飼料產品而言，鑒於並無其他客戶自本集團購買此特定類別產品，本集團將參考生產成本加本集團可接受利潤來釐定報價。本集團隨後將在此基礎上形成內部參考價及將內部參考價輸入本集團所維護的資料系統。

董事會函件

- (b) 就鮮肉產品而言，本公司通常於每個星期一、星期三及星期五從本集團各地區區域經理的報告取得當地農貿市場相關產品的現行市場公平價格。獲得公平價格資料之後，本集團通常經考慮公平價格及產品的生產成本後形成內部參考價。內部參考價將被輸入本集團所維護的資料系統。

除價格以外，相關銷售部亦將考慮例如付款條款、信貸限額及信貸有效期、大成長城企業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特別需求及整體採購量等因素。倘報價低於資料系統的內部參考價，相關銷售部主管需要再次審閱相關銷售部所擬定條款及確保向大成長城企業集團所提供條款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倘大成長城企業集團就購買本集團產品提出要價或還價，相關銷售部將首先比較(i)要價或還價的條款與本集團與其他買家協定的供應條款，尤其是產品價格、付款信貸期限及產品交付安排及(ii)付款條款、信貸限額及信貸有效期、獨立買方與大成長城企業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商業聲譽、特別需求及整體採購量。相關銷售部主管將隨後再次審閱條款。只有在相關銷售部主管確認大成長城企業集團的要價或還價條款不遜於本集團自獨立第三方所獲得之該等條款，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將與大成長城企業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訂立供應合約。

於釐定供應條款時，除已考慮長期建立的業務關係外，本集團對大成長城企業集團與其他買方(如有)一視同仁。

董事會函件

歷史數據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根據大長城現有協議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銷售及採購產品各自的總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現有協議下各自的年度上限及現有年度上限的相關使用率：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僅就實際金額 而言)／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僅就年度 上限而言) 人民幣千元
1.	大長城主 購買協議	實際 年度上限 使用率 [^]	19,500 50,000 39%	16,205 60,000 27%
2.	大長城主 供應協議	實際 年度上限 使用率 [^]	122,371 250,000 49%	210,467 300,000 70%
				3,202 70,000 18%
				60,140 360,000 67%

[^] 大長城現有協議下有關交易在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使用率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四分之一而計算。

董事會函件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大成長城續期協議項下非豁免交易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

大成長城續期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1.	大成長城主 購買(續期) 協議 建議年度 上限	60,000	60,000	60,000
2.	大成長城主 供應(續期) 協議 建議年度 上限	400,000	450,000	500,000

各份大成長城續期協議項下交易的實際總額將由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會計人員於各季度結束之後10天內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報告予本集團財務經理。倘於過往季度任何大成長城續期協議項下交易總額超過年度上限的70%，則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會計人員將須每月或每兩周報告交易金額。

當任何大成長城續期協議項下交易總額達年度上限的90%，本公司將會通知與關連人士進行交易的本集團成員公司且要求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於訂立供應或購買合同前尋求本集團財務長批准以確保年度上限未被超逾。

訂立建議年度上限的理由

釐定非豁免交易建議年度上限的主要基準及假設載列如下。

1. 大成長城主購買(續期)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大成長城主購買(續期)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計及下述因素後而釐定：

- (i) 本集團自大成長城企業集團採購的該等產品的過往價值；
- (ii) 鑒於本集團計劃擴大其加工食品分部及大力促銷本集團加工食品產品，經參考本集團的產能及本集團的生產需要後本集團對大成長城企業集團所供應的麵粉及裹粉的預計未來需求上漲；及
- (iii) 經計及在本集團相關附屬公司經營所在地區買賣的原材料及相同、類似或替代產品的現行市場價格趨勢及預期通脹率後產品的預期未來價格。

2. 大成長城主供應(續期)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大成長城主供應(續期)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計及下述因素後而釐定：

- (i) 本集團向大成長城企業集團供應的該等產品的過往價值；
- (ii) 本集團向大成長城企業集團供應的該等產品的預計未來銷量；
- (iii) 生產加工飼料所需原材料(例如玉米及大豆)的未來價格波動對生產成本的預期影響以及尤其是，因氣候變化影響造成的預期玉米價格上升；及
- (iv) 經計及新鮮雞肉價格因中國鮮肉產品嚴重供過於求之後預期回升至正常水平後產品的預期未來價格增加。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各份大成長城續期協議的條款就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符合或優於一般商業條款並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中訂立，且訂立非豁免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理由如下：

1. 大成長城主購買(續期)協議

大成長城企業集團乃本集團一家極為可靠的優質原材料供應商。透過訂立大成長城主購買(續期)協議，本集團已獲保障得到優質原材料及產品的長期供應，從而將有利於本集團業務發展。

2. 大成長城主供應(續期)協議

大成長城企業集團為本集團的主要客戶。透過訂立大成長城主供應(續期)協議保障與大成長城企業集團之間更緊密而長期的供應商－客戶關係，對本集團有利，預期可為本集團帶來良好的收入。

上市規則的影響

大成長城企業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04%權益。丸紅為丸紅中國的最終控股公司，且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大成長城企業、丸紅及丸紅中國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各項該等交易構成關連交易。

韓家寅先生、韓家宇先生、韓家宸先生及趙天星先生為本公司及大成長城企業的共同董事，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彼等應放棄且已放棄就有關批准大成長城續期協議及彼等各自建議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就批准該等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各項該等交易按其等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測算適用的財務比率(溢利比率除外)，均至少一項超過5%。雖然本公司於該公告中披露該等交易須受上市規則中有關申報、公告、報請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的要求所規範，但由於(i)丸紅中國及丸紅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ii)部分豁免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

董事會函件

條款訂立；(iii)董事會已批准部分豁免交易；及(iv)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部分豁免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部分豁免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以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按照上市規則第14A.101條，本公司就部分豁免交易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及獨立董事批准的規定。

由三名概無於非豁免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魏永篤先生、陳治先生及尉安寧先生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非豁免交易的條款及彼等各自建議年度上限就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ii)非豁免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於本集團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i)非豁免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及(iv)就非豁免交易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天達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任何非豁免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包括但不限於大成長城企業及／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士)須就提呈以供批准相關非豁免交易及彼等各自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訂約方的一般資料

本集團為領先的綜合動物蛋白供應商之一，其產品涵蓋飼料、家禽及水禽先進營養配方及加工食品。有關本集團的更多資料，請瀏覽其官方網站 www.dfa3999.com (該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通函內容的一部分)。

大成長城企業的主要業務為生產及加工大豆產品、飼料以及雞肉。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將予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結束後)假座香港九龍海港城香港太子酒店3樓廈門廳I-I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該等交易及彼等各自建議年度上限。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7至49頁。

隨函附奉供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香港

董事會函件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於香港之股東分冊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登記。在上述期間，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作出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決議案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推薦建議

敬請閣下注意(i)載於本通函第20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有關批准非豁免交易及彼等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ii)載於本通函第21至39頁的獨立財務顧問天達函件，當中載有其就非豁免交易及彼等各自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及(iii)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天達的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非豁免交易的條款及彼等各自建議年度上限就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以及非豁免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於本集團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非豁免交易及彼等各自建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認為，非豁免交易及彼等各自建議年度上限就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

董事會函件

公平合理以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非豁免交易及彼等各自建議年度上限的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韓家寰
謹啟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

本通函之任何中文名稱或詞彙之英譯本(如有指明*)僅供參考，亦不應被視為有關中文名稱或詞彙之正式英譯本。



DACHAN FOOD (ASIA) LIMITED

大成食品(亞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9)

敬啟者：

續訂多項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通函」)，本函件乃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考慮及就非豁免交易的條款及彼等各自建議年度上限(有關詳情載於通函內)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敬請閣下垂注分別載於通函第5至19頁及第21至39頁的董事會函件及天達意見函件。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天達的意見後，吾等認為，(i)非豁免交易的條款及彼等各自建議年度上限就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ii)非豁免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於本集團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ii)非豁免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非豁免交易及彼等各自建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魏永篤、陳治及尉安寧
謹啟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

天達函件

以下為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就大成長城續期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Investec Capital Asia Limited
3609, 36/F, Two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re
8 Finance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6樓3609室
Tel/電話: (852) 3187 5000
Fax/傳真: (852) 2501 0171
www.investec.com

敬啟者：

續訂多項持續關連交易

I.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非豁免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大成長城續期協議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新年度上限**」）的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的致股東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另有訂明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貴公司與大成長城企業就若干供應及採購協議訂立大成長城現有協議。由於大成長城現有協議的期限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以及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擬與大成長城企業集團於彼等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與大成長城現有協議項下所進行交易具有類似性質的交易，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訂立大成長城續期協議，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

大成長城企業為貴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間接持有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04%權益。因此，大成長城企業為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及大成長城續期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為貴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各項非豁免交易按其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均至少一項超過5%，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非豁免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須受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的要求所規限。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魏永篤先生、陳治先生及尉安寧先生組成，彼等概無於非豁免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已告成立，以就(i)非豁免交易的條款及各自建議年度上限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ii)非豁免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於 貴集團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i)非豁免交易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及(iv)就非豁免交易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吾等的職責為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與 貴集團並無關連且因此合資格就大成長城續期協議及非豁免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除就是次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獲支付一般顧問費外，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吾等向 貴公司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

II. 建議之基準及假設

在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僅倚賴通函所載的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及 貴集團及／或董事提供的資料及闡述。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所提述的所有該等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或 貴集團及／或董事及／或其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提供的其他資料(彼等對此負全責)於作出或提供時均屬真實及準確，且於通函日期仍然真實及準確。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的所有意見及聲明乃董事及／或管理層於審慎查詢後合理作出及提供。吾等亦自 貴公司及／或董事及／或管理層尋求並獲得確認，所提供的資料及通函所提述者並無遺漏重大事實。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分現時可供使用的資料及文件致使吾等可達致知情觀點，以及相信所提供的資料值得吾等信賴，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依據。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及／或董事及／或其管理層及彼等各自之顧問所作出的聲明、提供的資料、作出的意見及陳述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認為向吾等提供的資料或上述文件所述者已隱瞞或省略重大資料。然而，吾等並無對所提供資料作出獨立調查，亦無對 貴集團、大成長城企業集團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形式之深入調查。

III. 考慮的主要因素

於達致吾等的推薦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背景資料

貴集團的資料

貴集團為領先的綜合動物蛋白供應商之一，其產品涵蓋飼料、家禽及水禽先進營養配方以至加工食品。 貴集團於中國、越南及馬來西亞有逾30間工廠。 貴集團透過國內及國際食品連鎖店、濕貨市場、網上商店分銷商、超級市場及自營零售店及熟食店銷售產品。

根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一四年年報」），由於二零一四年中國經濟成長速度放緩，加之政府嚴控公款消費力度，節儉消費已形成新的常態習慣，進而影響食品及餐飲消費。在動物蛋白產品供需方面，母豬存欄量雖然減少，但是商品豬肉產量依然小幅增加，因此仍未給價格帶來利好。全年豬肉肉價不振，雞肉價格也受到連帶影響，尤其在第四季度大幅下滑。豬肉及雞肉價格在春節前未出現預期的反彈，對整個動物蛋白行業都帶來了嚴重的負面影響。

由於（其中包括）上文所述，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經營收入、毛利較前一年略有下降，費用卻有所增加。由於豬價低迷，競爭加劇，外售飼料在中國境內銷量略有下降，而平均售價也隨著飼料原料價格下降，導致收入下跌。 貴集團的綜合經營收入由截至二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751,900,000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406,200,000元，減少約2.9%。綜合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95,200,000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47,400,000元，減少約6.9%。股東應佔虧損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約人民幣8,70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8,500,000元，增加約1,142.4%。

就業務分部而言，貴集團的最大業務分部肉品事業的經營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064,10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115,700,000元，略微上升約1.0%。貴集團第二大業務分部禽畜飼料（來自外部客戶）的經營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888,40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921,900,000元，略微上升約0.70%。於此事業，吾等自二零一四年年報獲悉東南亞的增長緩和了中國業務的減少。然而，加工食品事業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799,400,000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368,600,000元，減少約23.9%。根據二零一四年年報，減少的最大因素在於貴集團重點客戶銷售業績不佳，進而導致貴集團的產品供應數量也有所下降。

大成長城企業的資料

吾等了解到，貴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大成長城企業為於台灣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及其主要業務為生產及加工大豆產品、飼料以及雞肉。

大成長城企業集團為貴集團供應商及客戶。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的大成長城主供應協議（當中載列貴集團與大成長城企業集團之間有關交易的主要原則及條款），貴集團在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時向大成長城企業集團銷售用於生產動物飼料、雞肉產品及水產飼料產品的原材料等產品。此外，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的大成長城主供應協議（當中載列貴集團與大成長城企業集團之間有關交易的主要原則及條款），貴集團不時於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大成長城企業集團採購原材料（主要為生產雞肉加工食品的原材料）。

2. 非豁免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非豁免交易的理由及裨益載於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一節。吾等自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中了解到，訂立大成長城續期協議乃由於大成長城現有協議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及為促進與大成長城現有協議項下交易具有類似性質的交易的進行及將交易(包括新年度上限)進一步續期三年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豁免交易作為 貴集團主要業務的一部分進行。

此外，基於吾等與 貴公司的討論，吾等了解到：

- (i) 貴集團與大成長城企業集團各自維持長期良好的業務關係，包括
 - (i) 貴集團向大成長城企業集團供應肉類及飼料產品(如雞肉產品、用於生產動物飼料及水產飼料產品的原材料)逾10年；及
 - (ii) 貴集團自大成長城企業集團採購原材料(主要為生產加工食品的原材料)逾10年；
- (ii) 大成長城企業集團為 貴集團可靠的優質原材料供應商且訂立大成長城主購買(續期)協議將繼續保障長期供應高質量原材料及產品，將有益於 貴集團業務增長；及
- (iii) 大成長城企業集團為 貴集團主要客戶且訂立大成長城主供應(續期)協議將繼續保障與大成長城企業集團的長期客戶關係及預期將繼續為 貴集團業務帶來良好收益來源。

經考慮(i) 貴公司主要業務活動；及(ii) 貴公司就上文所載訂立非豁免交易的理由及裨益的討論，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非豁免交易(a)將保障與大成長城企業集團的長期供應商－客戶關係；及(b)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以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3. 大成長城續期協議的主要條款

大成長城續期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i. 大成長城主購買(續期)協議

根據大成長城主購買(續期)協議，大成長城企業將銷售並促使大成長城企業集團任何及所有成員公司銷售且 貴公司將採購及將促使 貴集團任何及所有成員公司採購該等產品，包括：(i)大成長城企業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產品(包括任何批量產品或其任何部分)；及(ii)大成長城企業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生產且符合 貴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指定規格及要求的產品，有關交易以非獨家基準進行，且基於 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與大成長城企業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不時訂立的合約。

基於大成長城主購買(續期)協議所訂立的產品買賣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僅包括(i)獲 貴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接納的大成長城企業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書面報價；或(ii)獲大成長城企業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接納的 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書面訂單，該等報價或訂單須受大成長城主購買(續期)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該等產品的價格將由相關購買合約訂約方基於各自利益協定，且將符合一般商業條款或對 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而言不遜於大成長城企業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就銷售其產品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並在相同或類似產品當時在中國市場其時的公平價格範圍內。

有關定價機制的進一步資料載於下文「有關非豁免交易定價的定價政策及內部監控措施」一節。

ii. 大成長城主供應(續期)協議

根據大成長城主供應(續期)協議， 貴公司將銷售並促使 貴集團任何及所有成員公司銷售且大成長城企業將採購且將促使大成長城企業集團任何及所有成員公司採購該等產品，包括：(i) 貴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產品

(包括任何批量產品或其任何部分)；及(ii) 貴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生產且符合大成長城企業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指定規格及要求的產品，有關交易以非獨家基準進行，且基於 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與大成長城企業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不時訂立的合約。

基於大成長城主供應(續期)協議所訂立的產品買賣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僅包括(i)獲大成長城企業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接納的 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書面報價或(ii)獲 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接納的大成長城企業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書面訂單，該等報價或訂單須受大成長城主供應(續期)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所限。

該等產品的價格將由 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及大成長城企業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協定，當中會參考該等產品所涉及的生產成本，並參照 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不時向其其他客戶(屬獨立第三方)銷售相同或類似產品時所採納的相同定價基準。

有關定價機制的進一步資料載於下文「有關非豁免交易定價的定價政策及內部監控措施」一節。

4. 有關非豁免交易定價的定價機制及內部監控措施

基於與管理層的討論，吾等了解到，除各份大成長城續期協議項下各自的定價條款外， 貴集團於釐定非豁免交易的产品價格時已採納定價政策及內部監控措施(「定價政策及內部監控措施」)並應用如下定價政策及措施：

(i) 大成長城主購買(續期)協議項下產品購買

貴集團不時自大成長城企業集團購買(i)麵粉及裹粉；及(ii)發酵豆粕。

就購買麵粉及裹粉而言，貴集團的內部購買政策規定 貴集團須就其定期採購的項目(有關項目包括大成長城主購買(續期)協議項下購買的產品)與至少兩名供應商訂立年度購買合同。因此， 貴集團就麵粉及裹粉與至少兩名供應商(包括大成長城企業集團)訂立年度購買合同。各種麵粉及裹粉的購買價於年度購買合同中釐定及於一段時間後可經訂約雙方協定後

予以調整。鑒於 貴集團所採購的特別類別的麵粉或裹粉具有一致配方及成分者並無公開參考市價，於確定購買價是否合理時， 貴集團考慮 (i) 其他供應商 (包括丸紅中國集團及／或獨立第三方) 替代產品的售價；(ii) 鄭州商品交易所網站及其他獨立在線來源所示中國供生產麵粉或裹粉用小麥現行價格趨勢；(iii) 貴集團經參考鄭州商品交易所網站及其他獨立在線來源及相關新聞所示未來合同價後評估的下一季度中國供生產麵粉或裹粉用小麥及其他原材料預期價格趨勢；及 (iv) 將予購買產品的配方及成分。採購主管於食品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及領導本公司採購部7年，將參考上述因素審閱購買價或建議調整價。倘採購主管信納年度購買合同中訂明的購買價或建議調整價 (視情況而定) 屬合理，則其將批准合同或價格調整 (視情況而定)。

自特定供應商的實際採購量並無於年度採購合同中訂明。 貴集團可自訂立年度採購合同的任何供應商購買麵粉或裹粉。倘 貴集團需購買麵粉或裹粉，其將首先考慮 (i) 貴集團對於生產所使用麵粉或裹粉的成分或來源是否有任何偏好或特別要求及 (ii) 貴集團研發團隊對將予使用的麵粉或裹粉是否有任何特別要求。如有，則相關採購部僅將選擇符合所有規定規格的供應商。倘超過一名供應商符合規定規格，則相關採購部將自提供最佳條款的供應商作出購買。倘並無規定規格，則相關採購部將自向 貴集團提供最佳價格的供應商作出購買。

就購買發酵豆粕而言， 貴集團並無與任何實體訂立任何年度購買合同。每當 貴集團需購買發酵豆粕時，其尋求潛在供應商 (包括大成長城企業集團) 擬購買金額的報價。與麵粉及裹粉不同， 貴集團所採購的豆粕在市場上屬較標準產品。因此，相關採購部將自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獲得報價並直接比較彼等的報價。在決定 貴集團購買豆粕的供應商時，相關採購部考慮 (i) 各名潛在供應商的報價及 (ii) 各名潛在供應商豆粕的質量。相關採購部於購買發酵豆粕時報價為主要考慮因素。 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僅在大成長城企業較其他潛在供應商提供最為優惠價格時與大成長城企業訂立購買合同。

(ii) 大成長城主供應(續期)協議項下產品供應

貴集團主要向大成長城企業集團成員公司供應水禽飼料產品及鮮肉產品。

於接獲大成長城企業集團對水禽飼料產品及鮮肉產品的需求後，貴集團將向大成長城企業集團發出書面報價。

貴集團認為價格為報價的最重要條款。

- (a) 就水禽飼料產品而言，鑒於並無其他客戶自貴集團購買此特定類別產品，貴集團將參考生產成本加貴集團可接受利潤來釐定報價。貴集團隨後將在此基礎上形成內部參考價及內部參考價將被輸入貴集團所維護的資料系統。
- (b) 就鮮肉產品而言，貴公司獲得通常於每個星期一、星期三及星期五貴集團各地區區域經理報告的當地農貿市場相關產品的現行市場公平價格。獲得公平價格資料之後，貴集團通常經考慮公平價格及產品的生產成本後形成內部參考價。內部參考價將輸入貴集團所維護的資料系統。

除價格以外，相關銷售部亦將考慮例如付款條款、信貸限額及信貸有效期、大成長城企業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特別需求及整體採購量等因素。倘報價低於資料系統的內部參考價，相關銷售部主管將再次審閱相關銷售部所擬定條款及確保向大成長城企業集團所提供條款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倘大成長城企業集團就購買貴集團產品要價或還價，相關銷售部將首先比較(i)要價或還價的條款與貴集團與其他買家協定的供應條款，尤其是產品價格、付款信貸期限及產品交付安排及(ii)付款條款、信貸限額及信貸有效期、獨立買方與大成長城企業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商業聲譽、特別需求及整體採購量。相關銷售部主管將隨後再次審閱條款。當且僅當相

關銷售部主管確認大成長城企業集團的要價或還價條款不遜於 貴集團自獨立第三方所獲得之該等條款， 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將與大成長城企業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訂立供應合約。

於釐定供應條款時， 貴集團將大成長城企業集團與其他買方（如有）同等對待，惟已考慮長期建立的業務關係。

5. 吾等對大成長城續期協議條款及條件的分析

i. 大成長城主購買(續期)協議

基於與 貴公司的討論，吾等了解到，大成長城主購買(續期)協議項下所購買產品主要包括(i)供 貴集團製作加工食品產品的麵粉及裹粉，其中大多數由 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指明規格及要求；及(ii)發酵豆粕。

就 貴集團麵粉及裹粉的採購，吾等注意到，自大成長城企業集團購買的麵粉及裹粉產品價格並非全部擁有直接可資比較價格。然而，吾等了解到， 貴集團須遵守 貴集團的內部購買政策及就其不時購買的麵粉及裹粉與至少兩名供應商訂立年度購買合同。吾等了解到， 貴集團已與若干供應商（「指定供應商」）（包括大成長城企業集團及獨立第三方）訂立麵粉及裹粉購買合同且其可自任何指定供應商購買麵粉及裹粉。此外，吾等了解到，有關實際購買量並無於年度購買合同中確定，各種麵粉及裹粉的購買價乃經考慮(i)其他供應商替代產品的售價；(ii)中國供生產麵粉或裹粉用小麥現行價格趨勢；(iii)下一季度中國供生產麵粉及裹粉用小麥預期價格趨勢；及(iv)將予購買產品的配方及成分而作出，被視為合理及已獲採購主管批准。吾等亦自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中了解到，有關定價機制適用於與所有指定供應商（包括大成長城企業集團及獨立第三方）所訂立的所有年度合同。

再者，吾等了解到，僅當大成長城企業集團(i)為 貴集團食品產品客戶(「**相關客戶**」)偏愛的麵粉及裹粉的唯一供應商或滿足相關客戶或 貴集團研發團隊要求的所有規格；或(ii)在超過一名指定供應商滿足相關客戶或 貴集團研發團隊要求的所有規格，或倘無規定規格，與其他指定供應商相比，為 貴集團提供最佳條款(包括價格)，則 貴集團將僅自大成長城企業集團購買麵粉及裹粉。

就 貴集團發酵豆粕的採購，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僅於越南採購發酵豆粕。由於 貴集團所採購的發酵豆粕類別為市場上非常標準及常見產品，其可自許多供應商(包括大成長城企業)獲得。吾等了解到，於採購發酵豆粕時， 貴集團自大成長城企業集團及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獲得並比較報價，並於向 貴集團提供只優惠價格的供應商作出採購。吾等亦了解到，大成長城企業集團為 貴集團發酵豆粕的主要供應商，原因為與其他銷售發酵豆粕的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多為中介商相比，大成長城企業集團的報價為最低及其供應更穩定。

ii. 大成長城主供應(續期)協議

基於與 貴公司的討論，吾等了解到，大成長城主供應(續期)協議項下所供應產品主要包括鮮肉產品及水禽飼料產品。吾等亦從 貴公司了解到，大成長城主供應(續期)協議項下供應予大成長城企業集團的大多數鮮肉產品非常標準，因此，有可供供應商及買家參考的公開透明市價。吾等自與 貴公司的討論中了解到，有關價格可自綜合中國各地區鮮肉價格的各種公眾可訪問網站獲得，為便於內部參考， 貴集團已運營及應用資料系統(「**資料系統**」)，該系統提供(其中包括)(i)定期更新的當地農貿市場相關鮮肉產品(例如雞肉)的現行市價；及(ii) 貴集團製作及出售的產品(例如鮮肉產品、水禽飼料產品以及半加工及加工食品產品)的定價資料。因此，於考慮鮮肉及水禽飼料的價格時， 貴集團可參考資料系統中的產品價格。

就與大成長城企業集團及獨立第三方訂立的交易所報鮮肉產品價格乃參考資料系統中相關地區相關產品(例如雞肉)的現行市價(即 貴公司各地區區域經理所報告每星期一、星期三及星期五所報當地市價)，經考慮若干因素(例如運輸成本、大成長城企業集團的購買量及特別需求)而作出。

就水禽飼料產品而言，吾等自 貴公司進一步了解到(i)供應予大成長城企業集團的水禽飼料產品乃使用原材料玉米及大豆製作而成及並無供應予其他第三方的直接可資比較產品；(ii)該等產品的供應屬 貴集團相對較新業務及僅限於越南；及(iii)與大成長城企業集團訂立的交易的有關水禽飼料產品的價格乃參生產成本加 貴集團有關加工的可接受利潤，經考慮相關原材料產品(例如玉米及大豆)的購買價、 貴集團所產生的製造費用及薪金開支等因素後釐定。

此外，吾等了解到，相關銷售部主管將於要價(及還價，視情況而定)及/或與大成長城企業集團訂立明確合同前審閱及批准提供予大成長城企業集團的條款(包括報價及整體購買量)以確保有關報價乃根據 貴集團有關該等交易定價的定價政策及內部監控措施作出及確保所提供條款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於考慮 貴集團於釐定產品價格時應用的定價政策及 貴集團進行的內部措施以確保供應商定價政策及選擇屬公平合理，吾等自與管理層的討論中了解到， 貴集團將應用定價政策及內部監控措施以於未來規管定價及非豁免交易(包括監管新年度上限)。吾等亦已審閱相關支持材料，包括有關定價政策及內部監控措施的手冊、 貴集團的內部購買政策及 貴集團於確定是否與大成長城企業集團訂立非豁免交易所參考資料系統的樣本價格資料。

就此而言，吾等信納， 貴集團為確保有關供應商定價及選擇所實施的有關定價政策及內部監控措施令人滿意。因此，吾等與 貴公司董事一致認為， 貴集團為確保有關供應商定價及選擇所實施的有關定價政策及內部監控措施乃以公平合理方式達致。

此外，吾等已與 貴公司討論及了解到，鑒於大成長城續期協議的非排他性基礎，倘非豁免交易條款(包括價格)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或來自獨立第三方者(倘適用)， 貴集團可靈活選擇不與大成長城企業集團訂立正式合約，而是自獨立第三方購買或供應予獨立第三方。

另外，吾等亦已審閱及將有關 貴集團購買或供應可資比較產品而由 貴集團與大成長城企業集團訂立的若干過往交易的樣本記錄(包括合約、收據及定價條款)與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所訂立者相比較，並注意到 貴集團與大成長城企業集團的有關交易的主要條款(包括價格)及定價條款(包括可資比較利潤)乃與合同及/或協議所規定者一致且不遜於與獨立第三方所訂立者。

貴公司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交易已根據大成長城現有協議的條款進行。吾等亦注意到，二零一四年年報中， 貴公司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 貴集團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其中包括)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進行的相關交易乃根據上述協議的條款進行。吾等亦已審閱核數師有關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持續關連交易的報告，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進行的相關交易乃根據大成長城現有協議的條款進行。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大成長城續期協議的條款及非豁免交易乃(i)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ii)屬公平合理以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6. 釐定新年度上限的理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上文「大成長城續期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所概述建議買賣須受限於 貴公司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就此而言， 貴公司載列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根據大成長城現有協議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金額。

天達函件

有關大成長城現有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

以人民幣千元計， 除非另有指明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年度化) ⁽¹⁾ (估計)
大成長城主購買協議				
實際	19,500	16,205	3,202	12,808
年度上限	50,000	60,000	70,000	70,000
使用率 ⁽²⁾	39%	27%	5%	18%
大成長城主供應協議				
實際	122,371	210,467	60,140	240,560
年度上限	250,000	300,000	360,000	360,000
使用率 ⁽²⁾	49%	70%	9%	67%

附註：

- (1)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交易金額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實際金額按年計算。
- (2) 使用率乃根據年度化交易金額計算。

下表載列各份大成長城續期協議項下非豁免交易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

非豁免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除另有指明外， 概約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至 二零一六年建議 年度上限的 增長率	二零一六年至 二零一八年建 議年度上限的 複合年增長率 ⁽¹⁾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大成長城主購買(續期)協議	60,000	60,000	60,000	-14%	0%
大成長城主供應(續期)協議	400,000	450,000	500,000	11%	12%

附註(1)：表示複合年增長率

吾等自 貴公司得悉，大成長城續期協議項下非豁免交易的新年度上限乃經計及下列因素後釐定：

大成長城主購買(續期)協議

- (i) 貴集團自大成長城企業集團採購的該等產品的過往價值；
- (ii) 鑒於 貴集團計劃擴大其加工食品分部及大力促銷 貴集團加工食品產品，經參考 貴集團的產能及 貴集團的生產需要後 貴集團對大成長城企業集團所供應產品的預計未來需求上漲；及
- (iii) 經計及在 貴集團相關附屬公司經營所在地買賣的原材料及相同、類似或替代產品的現行市場價格趨勢及預期通脹率後產品的預期未來價格。

大成長城主供應(續期)協議

- (i) 貴集團向大成長城企業集團供應的該等產品的過往價值；
- (ii) 貴集團向大成長城企業集團供應的該等產品的預計未來銷量；
- (iii) 生產加工飼料所需原材料(例如玉米及大豆)的未來價格波動對生產成本的預期影響以及尤其是，因氣候變化影響造成的預期玉米價格上升；及
- (iv) 經考慮鮮雞肉價格於中國鮮肉產品嚴重供過於求後回升至正常水平後鮮肉產品的未來價格預期增加。

吾等自與管理層的討論中進一步了解到，各份大成長城續期協議項下交易的實際總額將由 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會計人員於各季度結束之後10天內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報告予 貴集團財務經理。倘於過往季度大成長城續期協議項下交易總額超過年度上限的70%，則 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會計人員將須每月或每兩周報告交易金額。

天達函件

當任何大成長城續期協議項下交易總額達年度上限的90%，貴公司將會通知與關連人士進行交易的貴集團成員公司且要求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於訂立供應或購買合同前尋求貴集團財務長批准以確保年度上限未被超逾。

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及了解到，貴集團已採納定價政策及內部監控措施以監督及管理非豁免交易項下年度上限。吾等亦已審閱貴集團有關非豁免交易的年度上限之內部監控措施及程序，並認為貴公司已採取充分控制以監督及管理年度上限及確保獲獨立股東批准的有關上限不會被超逾。

吾等亦已審閱大成長城現有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歷史實際交易金額及概述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的歷史交易金額以及平均年度增長率。

大成長城現有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¹⁾

除另有指明外， 概約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實際)	二零一一年 (實際)	二零一二年 (實際)	二零一三年 (實際)	二零一四年 (實際)	二零一五年 ⁽²⁾ (估計)	複合年 增長率 ⁽³⁾ (%)
大成長城主購買 (續期)協議	22,398	24,592	23,791	19,500	16,205	12,808	-11%
大成長城主供應 (續期)協議 ⁽⁴⁾	3,410	145,706	109,443	122,371	210,467	240,560	134%

附註：

- (1) 包括由大成長城現有協議替代的有關過往主協議；
- (2) 指年度化交易金額；
- (3) 表示複合年增長率；
- (4) 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的數字計及貴集團與大成長城企業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訂立的飼料加工服務協議(其後併入大成長城主供應協議)的歷史交易金額；及
- (5) 資料來源：貴公司的過往年報及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的通函。

考慮新年度上限的公平及合理性時，吾等已與 貴公司討論達成釐定新年度上限的預計交易價值的假設及基準，並審閱 貴公司有關營運預測及市場資料，包括可獲得交易營業額預測及 貴公司所提供大成長城續期協議下有關產品二零一五年的樣本市價走勢，尤其是：

大成長城主購買(續期)協議

吾等注意到，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各年度上限(「二零一五年上限」)由人民幣7,000萬元減少約14%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000萬元(「二零一六年上限」)，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來兩個年度維持不變。吾等亦注意到，自上表得悉，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各上限減幅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的大成長城主購買協議項下實際交易金額的平均減幅約11%相似。經與 貴公司討論，吾等獲告知，向下調整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上限主要由於經計及大成長城主購買協議自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年度上限利用率低下而自大成長城企業集團購買的產品價值預計下降。吾等自吾等與 貴公司的討論中進一步了解到，自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較低年度利用率主要歸因於使用自大成長城企業集團購買的原材料的 貴公司加工產品(例如雞肉產品)的低銷量，此乃受到若干不利市場因素的影響，例如有鑒於鮮肉質量的鮮肉產品較差消費情緒及 貴集團主要客戶的較差銷售表現。此外，吾等了解到， 貴公司預期對鮮肉產品的消費情緒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復甦及亦制定市場推廣計劃以專注促銷 貴集團食品產品， 貴集團預期自大成長城企業集團購買產品的總價值於未來三年有所改善及回復至正常水平。

大成長城主供應(續期)協議

吾等注意到，二零一六年上限增加約11%，由二零一五年上限人民幣3.60億元增至人民幣4.00億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平均增加約12%。吾等亦注意到，自上表得悉，大成長城主供應協議項下實際交易金額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大幅增加約134%。此外，自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大成長城主供應協議項下年度上限使用率亦由二零一三年約49%增至二零一五年約67%。經與 貴公司討

論，吾等了解到，供應予大成長城企業集團的產品營業額於過往數年穩定上升，而 貴公司預計於未來三年將繼續穩定上升。新年度上限已計及供應予大成長城企業集團的產品的交易價值預計增加。

此外，吾等獲 貴公司告知，因食品相關產品的交易業務的波動性質其作出中期預算，包括鮮肉及食品產品，因此，吾等了解到 貴公司已為新年度上限設立緩衝以應對因 貴集團相關產品及價格進一步增加所需任何無法預測波動，以及確保避免因有關上限被超逾而造成 貴公司經營任何不能預料的中斷。

董事相信，就各份大成長城續期協議而言，前述假設及考慮乃新年度上限的合適基礎。

吾等已審閱各種支持材料，包括 貴集團相關促銷計劃、 貴公司所提供相關原材料及鮮肉產品(包括雞肉、玉米及大豆)的預期未來價格、 貴集團所供應食品產品的整體銷售營業額預測(包括銷售價值及銷量)。經考慮(其中包括)食物需求變化趨勢、 貴公司促銷計劃及應對任何波幅的緩衝(包括過往修訂)，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有關假設屬合適。

經考慮上文所討論釐定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非豁免交易的新年度上限基準及吾等進行的相關分析及工作，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新年度上限乃按公平合理基準達致。

7. 新年度上限的條件

上市規則訂有規限上限的若干條件，尤其透過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年度上限的方式限制非豁免交易的價值及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對非豁免交易的條款及是否超逾新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詳情必須載入 貴公司隨後刊發的年度報告及賬目中。此外，根據上市規則， 貴公司核數師須向董事會出具函件確認(其中包括)非豁免交易乃根據大成長城續期協議進行及年度上限並未被超逾。再者，根據上市規則，倘 貴公司知悉或有理由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核數師將無法確認非豁免交易的條款或年度上限並無被超逾，則其應刊發公告。吾等認為，已採取適當措施來規管非豁免交易的進行及保障股東利益。

IV. 推薦建議

經考慮以上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 非豁免交易的條款及彼等各自建議年度上限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ii) 非豁免交易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iii) 非豁免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獨立股東應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批准大成長城續期協議及非豁免交易（包括新年度上限）的相關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大成食品（亞洲）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戴國良
企業融資主管
謹啟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

天達戴先生為證券及期貨條例下受規管活動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的負責人員。戴先生活躍於企業融資顧問領域逾20年，在香港廣泛參與並完成多項企業融資顧問交易。

1. 董事之責任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董事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 (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該等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 (i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載入該條文所提及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 (iii) 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a) 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附註 1)
韓家寰	實益擁有人	344,000	0.03%
韓家寅 (附註 2)	實益擁有人／配偶權益	582,000	0.06%
趙天星 (附註 3)	受控制法團 權益／與配偶 共同持有的權益	3,834,000	0.38%
陳治	實益擁有人	300,000	0.03%
魏永篤	實益擁有人	300,000	0.03%

附註：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016,109,000 股。

2. 韓家寅先生持有382,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44條，其亦被視為於其配偶所持有的2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趙天星先生被視為擁有(i)由趙先生及其配偶控制的CTS Capital Group Limited的附屬公司 Hannib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所持的3,534,000股股份權益及(ii)趙先生及其配偶共同持有的300,000股股份權益。

(b)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韓家宇	大成長城企業	實益擁有人	55,499	0.01%
韓家宸	大成長城企業	實益擁有人	59,612	0.01%
趙天星 (附註2)	大成長城企業	與配偶共同 控制受控制 法團的權益	9,763,123	1.33%

附註：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16,109,000股。
2. 趙天星先生被視為擁有由趙先生及其配偶控制的僑泰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所持的9,763,123股大成長城企業股份權益。

除本第2段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彼等所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該條文所指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3.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除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或當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a) 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Waverley Star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75,899,946	36.99%
亞洲營養技術公司	實益擁有人	152,924,906	15.05%
大成長城企業(附註1及2)	受控制法團權益	528,824,852	52.04%
大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528,824,852	52.04%
Continental Capital Limited(附註3)	實益擁有人	60,000,029	5.90%
Continental Grain Company	受控制法團權益	60,000,029	5.90%
Fribourg Grandchildren Family L.P.	受控制法團權益	60,000,029	5.90%
Fribourg Enterprises, LLC	受控制法團權益	60,000,029	5.90%

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日期為一九五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以 Robert Fribourg 為受益人的信托聲明	受控制法團權益	60,000,029	5.90%
日期為一九五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以 Paul Jules Fribourg 為受益人的信托聲明	受控制法團權益	60,000,029	5.90%
日期為一九五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以 Nadine Louise Fribourg 為受益人的信托聲明	受控制法團權益	60,000,029	5.90%
日期為一九五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以 Charles Arthur Fribourg 為受益人的信托聲明	受控制法團權益	60,000,029	5.90%
日期為一九六三年九月十六日 以 Caroline Renee Fribourg 為受益人的信托協議	受控制法團權益	60,000,029	5.90%
Fribourg Charles Arthur	受託人	60,000,029	5.90%
Sosland Morton Irvin	受託人	60,000,029	5.90%
Fribourg Paul Jules	受託人	60,000,029	5.90%
孫慧雯	實益擁有人	50,978,000	5.02%

附註：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016,109,000 股。

2. 大成長城企業被視為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大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而該公司又透過其兩間全資附屬公司Waverly Star Limited及亞洲營養技術公司於528,824,85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以下董事乃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且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公司之董事／僱員：
 - (a) 韓家寅先生為大成長城企業董事；
 - (b) 韓家宇先生為大成長城企業董事及大成長城企業董事會主席。彼亦為Waverly Star Limited、亞洲營養技術公司及大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
 - (c) 韓家宸先生為大成長城企業董事；
 - (d) 趙天星先生為大成長城企業董事；
 - (e) Nicolas William Rosa先生為Continental Capital Limited的董事。

(b) 於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何董事或就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的人士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已發行並附帶投票權之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

本公司附屬公司名稱	主要股東名稱	股權概約百分比
Great Wall Dalian Investment Co., Ltd.	丸紅	40%
臺畜大成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Taiwan Farm Holding Co., Limited	38.46%
臺畜大成食品有限公司	CAI Cathy Ltd.	15%
孟村回族自治縣大成畜牧開發有限公司	孟村回族自治縣城市建設投資有限公司	60%

除本第3段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的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已發行並附帶投票權之股份10%或以上權益。

4.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起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不會在一年內屆滿或不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補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6. 董事於資產或合約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i)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起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及(ii)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對本集團業務中存在並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7. 競爭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

8. 專家及同意書

有在本通函內被刊載或提及其意見或建議的專家之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	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天達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本通函之發行及以本通函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的函件全文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達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亦無於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起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9.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eorge Town,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I-1108 Cayman Islands 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5號港威大廈1座1806室。
- (b) 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c) 本公司公司秘書為香港執業律師彭小燕女士。
- (d) 本通函以中英文編製，如有任何異議，概以英文為準。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可由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期間的一般業務時間內，在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5號港威大廈第1座1806室：

- (a) 本通函；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
- (c) 天達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
- (d) 於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提述天達的同意書；
- (e) 大成長城主購買協議；
- (f) 大成長城主購買（續期）協議；
- (g) 大成長城主供應協議；及
- (h) 大成長城主供應（續期）協議。



DACHAN FOOD (ASIA) LIMITED

大成食品(亞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9)

茲通告大成食品(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將予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結束後)假座香港九龍海港城香港太子酒店3/F廈門廳1-11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大成長城主購買(續期)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刊發的通函(「通函」)，註有「A」字樣的通函副本已送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其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連同通函所載有關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為進行或落實大成長城主購買(續期)協議或據此擬進行的交易而在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及簽立任何屬行政性質且附屬於該協議的行動或其他文件。」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大成長城主供應(續期)協議(定義見通函，註有「B」字樣的協議副本已送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其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連同通函所載有關該等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為進行或落實大成長城主供應（續期）協議或據此擬進行的交易而在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及簽立任何屬行政性質且附屬於該協議的行動或其他文件。」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韓家寰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

附註：

1. 凡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且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委派多於一名代表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並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遭撤銷論。
2. 隨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附奉的乃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根據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當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上述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為釐定有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之權利，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處不會於該日進行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確保符合資格享有上述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4.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上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透過上述決議案而對獲批准的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的本公司股東（包括但不限於大成長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或其聯繫人士）須放棄就相關決議案投票。
5.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下午一時正或之後仍然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及／或香港天文台於當日下午一時正或之前，宣佈將會於未來兩小時內發出上述任何警告訊號，則股東特別大會將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發公告通知股東改期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6.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按原定計劃舉行。股東應考慮自身狀況而就在惡劣天氣狀況下彼等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自行作出決定，倘彼等選擇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務請審慎行事。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韓家寰先生(主席)及韓家寅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韓家宇先生、韓家宸先生、*Nicholas William Rosa*先生及趙天星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魏永篤先生、陳治先生及尉安寧先生組成。